



KEELUNG
A city full of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115 年度駕駛員甄試簡章

試務受託單位：旭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三段 447 號 5 樓
試務諮詢電話：(04)2293-0302
(02)7752-7332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30～17：00
甄試網站：<https://klcba115.twexam.com/>
客服信箱：info@seeu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公告



目 錄

壹、重要時程表	2
貳、應考資格、甄試職務分類、測驗科目及名額	3
參、報名事宜	4
肆、報名期間、方式、報名費用及繳款方式	6
伍、甄試方式、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8
陸、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10
柒、試場規則(詳細規範另請詳閱本甄試網站及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11
捌、成績查詢、複查及錄取方式	12
玖、甄試錄取進用、訓練及待遇	12
拾、其他注意事項	13

壹、重要時程表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115 年度駕駛員甄試			
	要項	時間	備註
報名	簡章公告	115 年 05 月 08 日(星期五)14:00	簡章公告於甄試網站，請自行上網下載列印。
	報名及繳費期間	115 年 05 月 15 日(星期五)14:00 至 05 月 24 日(星期日)23:00	一律採線上報名，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報名文件補件(補正)	115 年 05 月 25 日(星期一)14:00 至 05 月 28 日(星期四)23:59	報名相關文件若經審核有誤或缺漏，應考人須於補件時間完成補件(補正)作業，逾時恕不受理。
	報名結果查詢	115 年 06 月 02 日(星期二)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資格審查結果
路考測驗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15 年 06 月 09 日(星期二)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路考測驗日期	115 年 06 月 13 日(星期六)	1.僅設基隆考區 2.請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與職業大客車(或職業聯結車)駕照正本。未攜帶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測驗成績結果查詢	115 年 06 月 17 日(星期三)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結果
面試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15 年 06 月 17 日(星期三)14:00	至甄試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面試測驗日期	115 年 06 月 27 日(星期六)	請詳細參閱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 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測驗當日須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未攜帶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放榜	錄取名單公告	115 年 07 月 03 日(星期五)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辦理後續事宜。

※重要通知如查詢考場、查詢成績...等將依報名時填寫電子郵件通知，請確認報名時填寫電子郵件的正確性。

註：本簡章內容若有變更，以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及甄試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貳、應考資格、甄試職務分類、測驗科目及名額

一、應考資格：

(一)國籍：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但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 2.如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另須符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滿 10 年者始得報考（須於報名時提供戶籍謄本查驗）。

(二)性別：不拘。

(三)學歷：國中(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

(四)體格：需經公立醫院依「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駕駛員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項目體檢合格，體檢表請於路考時繳交，請應考人盡速辦理體檢。（體檢表檢附於附件一）。

(五)職業駕駛資格：領有本國有效職業大客車或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並實際駕駛職業大客車累積滿半年以上經驗之證明(勞工投保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

註：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1 條「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已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申請考驗取得聯結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大客車、代用大客車、大客貨兩用車」。

(六)其他：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報考駕駛員，如考取後撤銷錄取資格：

-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2.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4.依法停止任用者。
-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6.受監護宣告(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2 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不適合駕駛工作者。
- 8.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妨害舟車及航空機行駛安全罪）、第一百八十五條（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妨害性自主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
- 9.曾犯傷害、竊盜、詐欺、妨害自由等罪，但受緩刑宣告或判處拘役、得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10.近 5 年內曾發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以及因酒駕遭吊扣、吊銷駕照者。（「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定義係依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
- 11.為本機關首長及營運室主任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僱用。

二、預計錄取名額：

本次甄試總計錄取 20 名，無備取，相關資訊如下：

職務分類	錄取名額	第二試(面試)名額	工作地點
駕駛員	20	40	基隆市

參、報名事宜

一、應考人須於報名期間完成以下資料之填寫及上傳。

項次	文件項目內容	需求說明	有效日期
1	應考人個人資料表(附件二)	需詳實填寫並上傳近期大頭照	報名期間填寫上傳
2	學歷證明	需具國中(含)以上之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	報名期間上傳
3	駕駛執照	須具備本國有效職業大客車或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	1.報名期間上傳 2.駕照有效期限須包含路考日期(115年06月13日)
4	駕駛職業大客車半年以上文件證明	於應考人個人資料表(附件二)載明相關工作經歷，並提供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記錄確認內容。	1.報名期間上傳 2.相關記錄累計須滿半年
5	刑事紀錄證明	無重大刑事前科紀錄	報名期間至警察單位申請並上傳
6	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附件一)	需經公立醫院體檢合格，請盡早完成體檢。	1.報名期間下載附件一，並於路考前完成體檢，路考當日攜帶正本查驗。 2.體檢表合格日期限 115 年度
7	國籍具結書(附件三)	確認應考人國籍是否兼具外國國籍者	報名期間下載填寫並完成上傳
8	戶籍謄本(個人版，記事勿省略)	1.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設籍者 2.應考學歷及資格證明文件有改名者	1.列印日期需為 115 年度 2.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者，須設籍滿 10 年。

二、有關資格條件採計部分，應考人如屬在職者，以本甄試報名截止日(115年05月24日星期日)為工作經驗結算日，不向後計算。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學歷、駕照或其他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截止日(115年05月24日星期日)前提出。

三、為公平公正辦理本甄試與顧及應考人權益，「工作經歷證明」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應考人請至甄試網站下載填寫「應考人個人資料表」(附件二)，其中應包含工作經驗(以駕駛職業大客車之相關經驗為主，其他為輔)，至少須滿半年經驗，並親筆簽名具結。
- (二)應考人須檢附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勞工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需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工保險異動查詢」；公教人員投保證明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四、持本國學歷者報名時一律上傳中文畢業證書。

五、持非本國學歷報考者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外學歷應繳證明文件：(詳細規定請參閱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在學歷年成績單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應考人得自行翻譯成中文，並自負法律責任)。

2.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須一併附繳護照中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

(二)大陸地區學歷應繳證明文件：(詳細規定請參閱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核可之畢業證書。

2.教育部核定之學歷認證公文書(大學校院以上學校畢業者)；經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國中學校以上畢業者)。

(三)香港或澳門學歷應繳證明文件：(詳細規定請參閱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機構驗證之學歷證件。

2.入出境日期紀錄。

六、上述應考學歷及資格證明文件，應考人若有改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個人版(記事勿省略)。

七、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甄試網站所提供之相關訊息。

八、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甄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試各階段期間發現者，予以扣考。甄試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報到後發現，撤銷其錄取資格，本機關得逕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且應考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冒名頂替。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四)不具備應考資格。

肆、報名期間、方式、報名費用及繳款方式

一、報名期間：115 年 05 月 15 日(星期五) 14:00 起至 115 年 05 月 24 日(星期日) 23: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請至甄試網站報名。應考人應詳閱本簡章內容，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

(二)本次甄試簡章及相關資訊同時建置於甄試網站，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三)應考人為報名「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115 年度駕駛員甄試」，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及旭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將蒐集、處理及利用應考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作為報名、資格審查、試務安排、成績通知、錄取結果公告、錄取分發、報到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用。

(四)應考人應於報名期限內填妥資料，除檢附具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學歷證明及刑事紀錄證明外，並應檢附相關文件。將各類型文件之電子檔上傳甄試網站。

1.學歷及資格條件：

(1)請於報名期間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2)除逾期、於報名期間未上傳證明文件、檔案損毀或無法開啟、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或資格不符者，將發送手機簡訊提醒，請於期限內完成補件上傳。逾期恕不接受補件，將取消應試資格，並辦理退費申請。

三、請自備手機，並以手機依甄試網站指示掃描 QR-code 後，自拍個人照片(頭部至肩上)，以及相關資格文件上傳。

四、姓名有罕見字者，於線上報名時同步申請造字，以利相關試務資料正確。

五、應考人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報名資料經「確認完成報名」送出後即不得再行更改，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款。**

(一)若有資格文件審查不通過，應於資格補件期限內重新上傳，因文件重新上傳時間逾期而無法完成補件作業程序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補件，亦不接受現場補件，請儘早完成。

(二)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需求」並註明內容，試務單位得要求應考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於考試公平原則下，決定是否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六、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用為新臺幣 800 元整(不含繳款手續費，應考人須自行負擔繳款手續費)。報名費收據請於第一試路考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甄試網站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

1.臨櫃繳款(限台中銀行)、金融 ATM 轉帳、網路 ATM 轉帳。(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最遲應於 115 年 05 月 24 日(星期日) 23:00 以前繳納完畢，始完成報名手續。若因操作錯誤、繳費失敗而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2.線上信用卡繳款：繳款期限至 115 年 05 月 24 日(星期日) 23: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

交報名費。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 1.採臨櫃繳款者，須隔日(工作日)中午後方才入帳，請於繳費隔日(工作日)中午後再至甄試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
- 2.採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檢視並確認已轉帳成功(請檢視手續費、交易金額、可用餘額等相關資訊)。倘因未轉帳成功致無法於期間內報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應考人須自行負責。
- 3.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甄試網站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 4.辦理臨櫃繳款、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甄試網站，其交易明細表請妥善保管。

五、補件(補正)作業：報名相關文件若經審核有誤或缺漏，應考人須於補件(補正)期間內(115 年 05 月 25 日 14:00 至 115 年 05 月 28 日 23:59)完成補件(補正)作業，逾時恕不受理。應考人可於 115 年 06 月 02 日(星期二)14:00 至甄試網站查詢報名結果。

伍、甄試方式、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一、甄試方式：本次甄試分為第一試(路考)及第二試(面試)共二階段測驗。

二、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 2 位)

(一)第一試：路考測驗

1.路考測驗包括場內測驗(含倒車入庫、路邊停車、低地板公車服務輪椅族乘客上車標準作業流程共 3 項目)與實際道路測驗(含行車平穩及安全共 1 項目)，場地與測驗路線將於 115 年 6 月 09 日公布於路考入場通知書。

2.評分項目：

測驗項目	說明
倒車入庫 (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旨在測驗駕駛人在狹窄地點，能安全、準確地將大型車輛停妥，避免因長軸距導致的轉向不足而壓迫到鄰近車輛。 ➤ 考試重點包括：距離掌握、停入指定範圍、轉向時機、注意周圍等。
路邊停車 (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旨在訓練駕駛人能貼近路緣停靠，方便乘客上下車（消除間隙乘客安全隱患），模擬公車進入路邊「公車停靠站」的實況。 ➤ 考試重點包括：煞車控制、方向燈使用、距離掌握、停入指定範圍、注意周圍、乘客提醒說明等。
行車平穩及安全 (3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安全、舒適」為守則，含動態行駛穩定性及技術性監控，項目包括行駛過程中油門及煞車操作、起步動作、換檔順序、注意周圍、方向燈使用、乘客提醒說明等。
低地板公車服務輪椅族乘客上車標準作業流程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旨在測驗駕駛人服務使用輪椅代步之特殊需求乘客(含身心障礙、受傷、嬰兒車等)確保其上車安全，同時服務過程是否依循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 考試重點包括：停等範圍妥當、方向燈使用、車內廣播提醒、斜坡板與系統操作得當、動作及流程迅速確實。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路考撞毀公物、車輛或撞傷人員等，應考人應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2.測驗時引擎熄火(人為操作)，每次扣總分 10 分。

3.路考評分採總計分制，四項測驗滿分各為 100 分，總分則依照各項目加權：倒車入庫 25%、路邊停車 25%、行車平穩及安全 35%、低地板公車服務輪椅族乘客上車標準作業流程 15%，加權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單項分數 0 分(含缺考)，及加權後總成績低於 70 分(無條件捨去至整數位)者，不可參加第二試。

(二)第二試：面試測驗

1.成績計算：面試成績以 100 分計，依儀態、溝通能力、人格特質、才識、應變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

2.面試成績低於 75 分(無條件捨去至整數位)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3.面試成績雖平均大於或等於 75 分，惟給予未滿 75 分之委員數過半者，亦不合格。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

甄試總成績將依照第一試路考成績 65%加權與第二試面試成績 35%加權後，進行加總計算總分(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 2 位)。

四、擇優錄取順序：

若甄試總成績相同將依照第一試(路考)成績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排序，若仍同分者則以路考之行車平穩及安全原始分數高低進行排序，再同分者超額錄取。

五、錄取結果公告

(一)錄取名單將於 115 年 07 月 03 日(星期五) 14:00 公告至甄試網站，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寄發錄取結果通知書。

(二)錄取人員名單及資料移請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辦理後續進用事宜。正取人員預計 115 年 7 月中下旬至 9 月上旬陸續辦理報到。

六、體格及健康檢查(因應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業務需要另須辦理)

(一)依本機關提供之項目，前往公立醫院辦理體檢。

(二)本次甄試錄取人員其體格及健康檢查日期須為 115 年 01 月 01 日(星期四)以後有效。

(三)公立醫院體檢報告需要 1 至 2 週方能取件，請應考人自行注意期限，盡速完成體檢。

陸、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路考)測驗日期：115 年 06 月 13 日(星期六)

- (一)應考人可於 115 年 06 月 09 日(星期二)14:00 至甄試網站查詢測驗時間、地點、路考路線等資訊，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 (二)攜帶證件：請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職業大客車(或職業聯結車)正本以供查驗，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驗畢後發還。**未攜帶指定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三)其他應繳交證件資料：
- 1.學歷證明-正本：需具國中(含)以上之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查驗後歸還。
 - 2.刑事紀錄證明-正本：查驗後歸還。
 - 3.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正本：查驗後現場繳交；未帶正本者須當場簽訂切結書於第二試時補正，否則無應試資格。
- (四)請應考人自行注意時間並於指定時間完成報到，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五)路考應考人對其路考測驗結果如有疑義，限當天當場次提出，隔場次不再受理。

二、第二試(面試)測驗日期：115 年 06 月 27 日(星期六)

- (一)可參加第二試面試名單將於 115 年 06 月 17 日(星期三)14:00 於甄試網站公布，請自行前往網站查詢。
- (二)應考人可於 115 年 06 月 17 日(星期三)14:00 至甄試網站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甄試網站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 (三)攜帶證件：請務必攜帶雙身分證件正本，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請於測驗日前，自行檢視證件上照片及資訊是否能清楚辨認身分，若有資訊汙損、毀損、照片年代久遠而有識別困難或面貌不符情形，請先行更換，測驗當日若因上述原因導致監考人員無法辨識身分，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

- (四)證明文件採報名系統上傳及現場繳驗複檢，未繳交及上傳者視為放棄資格。

1.報名系統上傳：各項文件資料檢核表、自傳、其他相關資料。

2.現場繳驗複檢：

- (1)應考人個人資料表(影本五份)、自傳(影本五份)、其他相關資料(影本五份)，依序裝訂成五份，作為面試資料。
- (2)請應考人自備大牛皮紙袋 1 只，將五份面試資料放入袋中，並在正面清楚書寫入場通知書編號及姓名，面試當天繳交審查。

項次	現場應繳資料	份數	說明
1	各項文件資料檢核表	需簽名並上傳，現場攜帶正本 1 份。	請於 115 年 06 月 17 日(星期三)14:00 後從甄試網站下載填寫。
2	應考人個人資料表	影本 5 份	請從甄試網站下載，同簡章附件二。
3	自傳	需上傳，現場攜帶 5 份影本	請於 115 年 06 月 17 日(星期三)14:00 後從甄試網站下載填寫。
4	其他相關資料 (※如無，則免提供)	需上傳，現場攜帶 5 份影本	應考人可自行提供與個人能力有關之技能檢定、證書/證照、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能力或經驗等資料。

柒、試場規則(詳細規範另請詳閱本甄試網站及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路考)測驗：

(一)請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與職業大客車(或職業聯結車駕照)**正本，並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請於測驗日前，自行檢視證件上照片及資訊是否能清楚辨認身分，若有資訊汙損、毀損、照片年代久遠而有識別困難或面貌不符情形，請先行更換，測驗當日若因上述原因導致監考人員無法辨識身分，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身分證件	說明
國民身分證正本	請確認照片是否清晰
職業駕照正本	職業大客車或職業聯結車駕照擇一

(二)請依規定之報到時間報到，提早報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有關路考測驗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試注意事項等將於 115 年 06 月 09 日(星期二)14:00 於甄試網站公告，屆時請上網查詢。

二、第二試(面試)測驗：

(一)請務必攜帶**雙身分證件正本**，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請於測驗日前，自行檢視證件上照片及資訊是否能清楚辨認身分，若有資訊汙損、毀損、照片年代久遠而有識別困難或面貌不符情形，請先行更換，測驗當日若因上述原因導致監考人員無法辨識身分，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有關面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試注意事項等將於 115 年 06 月 17 日(星期三)14:00 於甄試網站公告，屆時請上網查詢。

捌、成績查詢、複查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查詢

(一)第一試(路考測驗)成績

於 115 年 06 月 17 日(星期三)14:00 開放查詢，請應考人至甄試網站查詢，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二)總成績公布

正取名單於 115 年 07 月 03 日(星期五)14:00 開放查詢，請應考人至甄試網站查詢，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二、路考測驗成績複查限當天當場次提出，隔場次不再受理，以 1 次為限，採調閱現場成績記錄重新確認，並於現場公布複查結果。

玖、甄試錄取進用、訓練及待遇

一、錄取考生經通知後應依指定日期繳交中華民國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肇事紀錄欄位須載明無違規肇事紀錄），經審查符合資格後始符合進用資格；如經審查資格不符或逾期繳送者不予進用。

二、考試錄取之人員進用，由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按成績高低名次順序依序通知進用（無備取），錄取人員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

三、考試錄取之人員到職後一律先予試用，試用期間為 40 天，經試用合格者始正式僱用，凡試用成績經考核不合要求或試用期間發生責任肇事或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得隨時通知終止試用，並註銷錄取資格。

四、考試錄取人員於進用後須擔任外勤機動駕駛（配合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調度，行駛各分站路線），並需配合輪班（約自早上 05:00 至凌晨 01:00，分為早、晚班及單班）、假日出勤及臨時勤務指派。曾經於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擔任駕駛員連續一年以上者，可申請提前下站，惟須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准駁，另不得藉故或以任何事由申請轉調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內勤行政工作。

五、錄取人員於通知報到時須繳驗以下資料，經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審核，符合資格始符合進用資格(體檢合格、無刑事紀錄及無重大交通事故及酒駕遭吊扣吊銷駕照之情形)，如經審查資格不符或逾期繳送者不予進用：

(一)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二)無重大交通事故及酒駕遭吊扣吊銷駕照證明(可至「監理服務網」網站查詢列印，網址 <https://www.mvdis.gov.tw>，循「交通違規」→「記點記次查詢」→「駕照吊扣/註銷查詢」→路徑，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驗證碼後，將查詢結果列印繳交)。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 二、本項測驗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網站為準。洽詢電話：(04)2293-0302、(02)7752-7332。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12:00 與下午 13:30～17:00。
- 三、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簡章及甄試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應考人出現侵犯其他應考人、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或取消面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 四、為維護甄試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
- 五、若有任何流程、規定內容異動，或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進行甄試時，另依相關規定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應考人應予配合，不得異議。公布資訊以甄試網站為準，並請隨時注意甄試網站公告，不個別通知。
- 六、本甄試簡章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規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或發生突發緊急事件之處理，由試務單位研議處理。
- 七、體檢注意事項：
 - (一)體檢表請使用本簡章提供之「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駕駛員(職業大客車)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所有項目均須檢查，並在檢查結果項目勾選合格蓋檢驗醫師職章與醫生簽名，另須檢查機構(公立醫院)**加蓋印信並註明合格日期**。
 - (二)辦理體檢請在全國公立醫院辦理，請勿至私立醫院或各地衛生所體檢，體檢費用須應考人自行負擔。
 - (三)部分公立醫院體檢報告需要 1 至 2 週方能取件，請應考人自行注意期限。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駕駛員（職業大客車）
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

請貼相片

(近 3-6 個月內證件照為主)

(A)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齡：
 性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是否曾患有下列疾病？請打勾。如勾「是」或曾患之疾病，請再勾目前是否用藥。

項目及名稱	是否曾患之疾病		目前是否用藥		項目及名稱	是否曾患之疾病		目前是否用藥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1. 高血壓					10. 眩暈症				
2. 糖尿病					11. 重症肌無力				
3. 心肌梗塞					12. 氣喘、肺功能障礙				
4. 心律不整					13. 精神病				
5. 狹心症					14. 慢性酒精中毒				
6. 心臟瓣膜疾病					15. 藥物依賴或成癮				
7. 其他心臟疾病：					16. 經常性打呼合併白天嗜睡				
8. 癲癇					17. 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 且須強制隔離治療：_____				
9. 腦中風									

申請人：

(本人簽名)

(C) 檢查項目	呼吸系統		血壓	
	血液循環系統		尿糖	
	泌尿系統		尿蛋白	
	消化系統		尿潛血	
	神經系統		血色素	
	皮膚		白血球數	
	身高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體重		肌酸酐	
	視力	(兩眼矯正後視力達 0.8 以上)	膽固醇	
	色盲		三酸甘油酯	
	聽力檢查		嗎啡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		安非他命	
	心電圖			

檢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檢查醫生： (簽章)

【檢查機構，請加蓋印信】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115 年度駕駛員甄試
應考人個人資料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職業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大客車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聯結車駕照		
學歷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或以上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取前 2)	學校名稱	科系所(日/夜間部)	畢業/肄業	修業期間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工作經驗 (以駕駛職業大客車之 相關經驗為主,其他為 輔)	機構(公司)名稱	工作部門 /職稱	職務(工作)內容			任職期間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實際駕駛職業大客車年資合計			年 月			
其他(如語言、技能、證照、...等)							
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簡章報考資格規定,以上敘述如有不實情形,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應考人簽名: _____			

國籍具結書

茲就本人所擁有之外國國籍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擇一於具結書 欄位打「✓」：

- 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第2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之情事。
- 本人未曾任其他公職，所兼具之外國（ 國）國籍，已於民國 年 月 日辦理放棄，並當依規定於進用機構通知進用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
- 本人曾於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任其他公職（曾任機關名稱： ；職稱： ），茲擬任現職，所兼具之外國（ 國）國籍：
- 已於民國 年 月 日完成喪失外國（ 國）國籍手續，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且未再取得其他國家國籍，確無國籍法第20條第1項（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之情事。
- 業於初任公職就（到）職前已辦理放棄外國（ 國）國籍，惟尚未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當依規定於民國 年 月 日（擔任第1個公職就（到）職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外國國籍手續，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

本人以上具結為應於1年期限內完成喪失外國國籍手續，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若於進用機構通知進用日或屆期仍未能取得放棄生效文件時，即取消錄取資格。

具 結 人：

國民身分證
：
統 一 編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